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

監察院

10051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電話：(02)2341-3183

網站：<http://www.cy.gov.tw>

陽光法案主題網網址

<http://sunshine.cy.gov.tw>

問答集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印行



目 Contents 錄

一、總論

- Q1：如何取得申報財產所需資料？ 01
- Q2：是否可以使用財稅單位印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作為申報財產資料之依據？ 01
- Q3：如何查詢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 01
- Q4：申報人如何查詢個人有價證券之資料？ 02
- Q5：申報人與配偶感情不睦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屬於前配偶等原因，致無法申報配偶或子女之財產時，應如何申報？ 02
- Q6：夫妻二人均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時，是否二人皆應依法申報？若係採分別財產制者，可否免填配偶財產？ 02
- Q7：若申報人及其配偶各自離婚後再婚，其各別原有之未成年子女是否應申報財產？ 03
- Q8：財產申報表第一頁之「申報日」所指為何？ 03
- Q9：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於12月31日退休，是否仍應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03
- Q10：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於次年1月2日退休，是否仍應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04
- Q11：未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於1月1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3月31日解除代理（或兼任），是否仍應為代理（或兼任）申報？ 04
- Q12：申報人於年度中才剛申報就（到）職申報，年底是否還要辦理定期申報？ 04
- Q13：申報表內之申報年份、申報日或部分財產項目欄，可否不填寫逕予空白？ 04
- Q14：申報表填載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之金額或單位數，得否逕以整數申報？ 04
- Q15：國外的財產要不要申報？ 05
- Q16：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另取得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是否須再辦理財產申報？ 05

目 Contents 錄

- Q17：公職人員如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 06
時，是否應辦理卸（離）職財產申報？

二、分論：

（一）有關申報人部分：

- Q18：申報人之配偶為某公司之董事長，有關該公司名下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債務、有價證券 07
等資產，應否詳實申報？如何申報？
- Q19：公職人員、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登記成立獨資、合夥商號名義取得之財產，應否申報？ 07
- Q20：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可否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後，由代填寫人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可否委託他人代為申報？可否以通訊方式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提出？ 07

（二）有關申報時程部分：

- Q21：若申報人辦理年度定期申報時，可否以該年度10月31日以前之日期為「申報日」？ 08
- Q22：申報人已完成申報表並送達受理申報機關（構），可否申請更正？申請更正時間有無限制？ 08

（三）有關應申報標的部分：

不動產（土地、建物）

- Q23：申報土地、建物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08
- Q24：申報人與朋友合資購買農地，登記在自己名下，自己持分只有55%，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09
- Q25：祭祀公業土地是否要申報？ 09
- Q26：五年內取得之土地、建物，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09

目錄

- Q27：五年內購買房屋及該屋座落之土地，其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如何申報取得價額？10
- Q28：公職人員申報土地或建物，可否不填門牌號碼，以保護隱私？10
- Q29：須要申報的建物有那些？10
- Q30：已合法登記之「房屋」填表方式為何？10
- Q31：違建房屋應否填載？其取得價額應如何估定？11
- Q32：停車位是否須申報？11
- Q33：申報人住的房子係國家分配租用者，是否需要申報？11

船舶及航空器

- Q34：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船舶或航空器，是否應申報？11

汽車

- Q35：久未使用或借名登記之汽車，應否申報？11
- Q36：機車、工程車、怪手等車輛是否須申報？12
- Q37：五年內繼承之汽車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12

現金

- Q38：現金包含哪些？人民幣現金是否須申報？12

存款

- Q39：申報存款常見疏漏態樣為何？12
- Q40：存款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申報，則何謂「存款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13
- Q41：外幣存款是否須申報？13
- Q42：若漏報長期未使用的帳戶內存款，或多報存款來抵免少報部分，是否會受罰？13
- Q43：他人長期借用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應否申報財產？14
- Q44：申報人或其配偶因擔任非法人團體（如：社區發展委員會、宮廟等）負責人或管理人，以其名義所開立，但實際上屬於非法人團體所有之銀行帳戶，是否應辦理財產申報？14

目 Contents 錄

有價證券

- Q45：有價證券之種類為何？14
- Q46：有價證券申報標準為何？常見申報錯誤態樣為何？14
- Q47：下市股票、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價值甚低之水餃股、壁紙股應否申報？15
- Q48：股票融資或融券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16
- Q49：存託憑證如何申報？16
- Q50：認購（售）權證如何申報？16
- Q51：國庫券如何申報？16
- Q52：債券如何申報？17
- Q53：基金受益憑證如何申報？17
- Q54：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如何申報？17
- Q55：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應否申報？17
- Q56：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如何申報？18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Q57：何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18
- Q58：「連動債」是否為應申報之財產？18
- Q59：要申報的保險種類為哪些，應如何填寫？19
- Q60：何謂「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否申報？19
- Q61：期貨、選擇權契約如何申報？19
- Q62：黃金存摺、黃金條塊之計算方式？20
- Q63：名貴蘭花及高爾夫球證應否列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20
- Q64：如係祖傳且自認無交易價額之禮品，是否該申報？21
- Q65：專利權登記在公司名下，申報人為該公司負責人，該專利權是否要申報？21
- Q66：所購置之靈骨塔是否要申報？21

債權

- Q67：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應否申報？21
- Q68：權狀他項權利部分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21

目 Contents 錄

債務

- Q69：如何申報債務？申報債務常見疏漏態樣為何？22
- Q70：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
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否列為債務
申報財產？23
- Q71：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應如何辦理財產申
報？23

事業投資

- Q72：事業投資之投資金額應如何計算？23
- Q73：儲蓄互助社之股金應否申報？24
- Q74：有關各種事業之投資，若其投資型態為合夥
時，投資金額應如何計算？24

備註欄

- Q75：申報表最末頁的備註欄，要填寫什麼？24
- Q76：申報人與他人投資購買土地（登記為他人名
義），預計將來出售獲利，或購買預售屋已付
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如何申
報？24
- Q77：已經繼承但尚未完成過戶登記之遺產，應如何
辦理財產申報？25
- Q78：每年的土地租金收益應否申報？25
- Q79：民間合會應否申報？25

（四）有關信託申報部分：

- Q80：那些公職人員、那些財產要辦理信託申報？25
- Q81：應信託財產中，那些財產無須交付信託？26
- Q82：種植農作之土地、擇定自住房屋為上下樓層打
通或相鄰2戶等情況，應否信託？26
- Q83：信託申報應如何辦理？其常見疏漏或錯誤態樣
為何？26
- Q84：辦理信託申報，除應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
報表，還需檢附那些文件？27
- Q85：應信託之財產文件遺失該如何處理？28
- Q86：財產經信託後，委託人是否仍有處分之權利？29

目 Contents 錄

Q87：有信託義務之人是否為財產申報義務人，裁處對象為何人？	29
--------------------------------	----

（五）新增信託申報部分：

Q88：申報人完成財產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如何處理？	30
Q89：財產信託後，另取得應信託之不動產或股票，打算於取得之日起3個月內處分，應如何處理？	30
Q90：具信託身分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已依法交付信託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如有配股、增減資或換股情形，要不要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31
Q91：具信託身分之公職人員：1.於申報財產後結婚，要不要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2.於申報財產後離婚，或其未成年子女已滿20歲，原信託之財產應如何辦理？	31

（六）信託指示通知部分：

Q92：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對已交付信託之不動產或股票，想要管理或處分，要不要通知監察院？	31
Q93：已交付信託之不動產，為申辦貸款而需向信託銀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應如何處理？	32
Q94：財產信託之委託人是否可為概括而不明確內容之指示？	32
Q95：對於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通知後，其後續處理情形如何？或申報人之信託財產並未處分，惟信託契約變更時如何處理？	33

（七）有關變動申報部分：

Q96：那些公職人員及那些財產要變動申報？	33
Q97：變動申報之辦理時間，及其申報基準為何？	33
Q98：如公職人員配偶於定期申報前死亡，是否仍應辦理變動申報？	34
Q99：辦理定期申報時，如有大批上市及上櫃股票之變動情形，有何簡便方式辦理申報？	34

一、總論：

Q1：如何取得申報財產所需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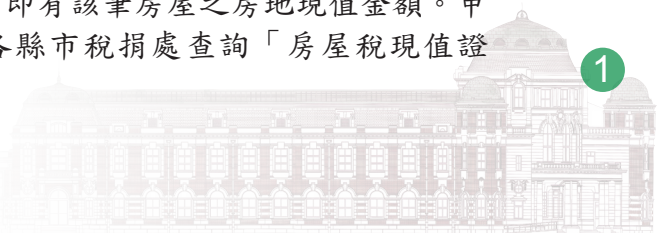
- Ⓐ 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在申報財產前可向所有財產資料之主管機關，如地政機關、交通監理機關、各公私金融機構、證券公司、投資之事業公司及股票集中保管公司…等，分別查明「申報日」（按：即申報基準日）當日之所有財產狀況（餘額）。

Q2：是否可以使用財稅單位印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作為申報財產資料之依據？

- Ⓐ 不可直接以財產總歸戶清單所列資料逕行申報。因財產總歸戶清單所列資料係財政部稅捐機關為課稅目的所建置，其課稅資料鍵入時點與申報人申請該資料之時點，會有時間落差，並非完全與申報人之申報日當日財產情形相符合，故財產總歸戶清單所列資料僅可作為申報財產之輔助參考資料。倘依據稅捐單位所列印資料來申報財產，經查核發現有短報、漏報及溢報情形，亦不可據此免除申報不實之責任。

Q3：如何查詢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

- Ⓐ 1. 土地：申報人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地政相關系統查詢」→查詢「公告土地現值」，亦可參考土地稅單或地價稅單所記載之公告現值。
2. 房屋：申報人如有繼承（或贈與）情形時，可查詢被繼承人（或受贈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資料，該資料中即有該筆房屋之房地現值金額。申報人亦可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房屋稅現值證明」。



Q4：申報人如何查詢個人有價證券之資料？

- A** 1. 「股票」部分，需至開戶證券商補登證券存摺。如申報人開戶之證券商超過一家，建議申報人各別向開戶證券商之「證券集中保管櫃檯」，免費申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申報日」當日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已與各家證券商整合，故證券商所提供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含各專戶客戶餘額表）即已包括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之集中保管證券資料。建議可同時參考財產總歸戶清單之投資部份。
2. 下市（櫃）已領回之股票或未上市（櫃）股票則須向各該公司查詢。
3. 「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部分，可向受託買賣機構查詢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報日」當日資料即可得知。

Q5：申報人與配偶感情不睦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屬於前配偶等原因，致無法申報配偶或子女之財產時，應如何申報？

- A**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離婚訴訟、分居、感情不睦、家暴令、禁制令或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

Q6：夫妻二人均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時，是否二人皆應依法申報？若係採分別財產制者，可否免填配偶財產？

- A** 夫妻分別具有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身分者，依規定應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若



夫妻財產係採分別財產制者，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仍有申報其配偶財產之法定義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故縱申報人與其配偶已為分別財產制之登記，仍應依法一併詳實申報。

Q7：若申報人及其配偶各自離婚後再婚，其各別原有之未成年子女是否應申報財產？

- Ⓐ 按公職人員應申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至於如何判斷「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部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無特別規定，應回歸民法相關規定辦理。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離婚後再婚，再婚配偶與前夫所生之子女，除公職人員已收養該子女外，依民法第970條規定，與申報人僅生直系姻親之關係，非申報人之子女，則該申報人再婚配偶之子女自非屬應申報財產之範疇。

Q8：財產申報表第一頁之「申報日」所指為何？

- Ⓐ 「申報日」係指公職人員查詢財產狀況之基準日；也就是申報義務人在填寫財產申報表時，應先查詢「申報日」之各項財產後，再逐一填載申報表，填妥後始交件。

Q9：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於12月31日退休，是否仍應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 Ⓐ 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縱於年底退休，該年度定期申報或卸（離）職申報得擇一辦理。選擇定期申報者，其申報日需擇定11月1日至離職日前1日（依本案例為12月30日）之任1日，並於12月31日前將財產申報表送達受理申報機關。如選擇卸（離）職申報者，申報日為退休當日（依本案例為12月31日），並需於喪失應申報身分起2個月內，向原受理申報機關辦理卸（離）職申報。



Q 10：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於次年1月2日退休，是否仍應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 A** 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縱於次年1月2日辦理退休，除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為定期申報外，仍應於退休後2個月內，將退休當日（即次年1月2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卸（離）職申報。

Q 11：未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於1月1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3月31日解除代理（或兼任），是否仍應為代理（或兼任）申報？

- A** 按公職人員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滿3個月始需申報財產；如公職人員於1月1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3月31日當天解除代理（或兼任），因代理（或兼任）未滿3個月，則該公職人員無須為代理（或兼任）申報，亦無須為解除代理（或兼任）申報。

Q 12：申報人於年度中才剛申報就（到）職申報，年底是否還要辦理定期申報？

- A** 公職人員於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Q 13：申報表內之申報年份、申報日或部分財產項目欄，可否不填寫逕予空白？

- A** 不可以。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或以電腦繕打，不可保留空欄，如有部分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應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字樣。

Q 14：申報表填載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之金額或單位數，得否逕以整數申報？



- Ⓐ 申報人應先取得「申報日」（按：即申報基準日）之各該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餘額，並詳細填載之，不得逕以整數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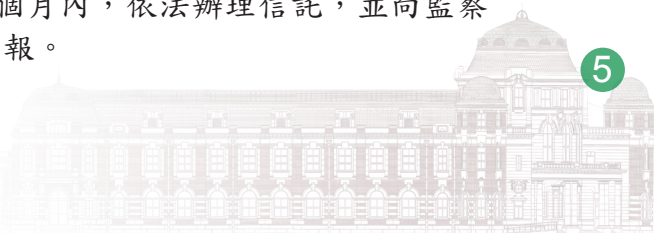
Q 15：國外的財產要不要申報？

- Ⓐ 凡是登記在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財產達申報標準者，不分國內或國外財產，均應逐一填載，辦理申報。

Q 16：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另取得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是否須再辦理財產申報？

- Ⓐ 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就（到）職申報。如公職人員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且受理申報機關相同者，其申報方式如下：

1. 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代理）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例如：已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者，再擔任另一私法人之公股董事），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與原職務相同者，由於受理申報機關並無變動，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僅須於定期申報時，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並於申報表之服務機關欄敘明該2職務即可。
2. 如新職務具強制信託義務者，仍應於新職務就（到）職後3個月內，依法辦理信託，並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



Q 17：公職人員如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是否應辦理卸（離）職財產申報？

- A** 1. 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無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
2. 如其中一職務卸（離）職後，致申報人喪失本法第7條所定應強制信託之身分者，雖其仍有其他應申報職務，而無須辦理卸（離）職申報，惟其既已無強制信託義務，故自該職務卸（離）職起，可免予信託。



二、分論：

（一）有關申報人部分：

Q 18：申報人之配偶為某公司之董事長，有關該公司名下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債務、有價證券等資產，應否詳實申報？如何申報？

- A** 配偶為公司董事長，依法係公司之代表人，而公司名下資產乃屬於公司所有，非董事長或代表人個人所有，故無庸申報公司之資產。惟須查明配偶在申報日時，對該公司實際出資額或持有之股票數，若事業投資或有價證券兩類財產，各類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對該公司的事業投資或股票即應申報。（例如：對A事業投資新臺幣50萬元，對B事業投資新臺幣50萬元，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即需申報對A、B事業之投資。對C股票投資新臺幣20萬元、D股票投資新臺幣30萬元、E股票投資新臺幣50萬元，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亦應逐筆申報C、D、E股票之投資情形。）

Q 19：公職人員、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登記成立獨資、合夥商號名義取得之財產，應否申報？

- A** 獨資商號雖以營利事業之型態登記成立，然因商號本身無獨立之法人格，故該商號之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應歸諸負責之個人；又合夥事業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獨資、合夥之資產既與商號登記負責人或合夥人之財產合而為一，難以割裂觀察，則獨資、合夥所取得之財產或所負債務，亦應依法申報。

Q 20：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可否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後，由代填寫人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可否委託他人代為申報？可否以通訊方式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提出？

- A** 申報人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但應親自檢視後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申報表可以掛號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或委託他人代為送達受理申報機關（構）。

（二）有關申報時程部分：

Q21：若申報人辦理年度定期申報時，可否以該年度10月31日以前之日期為「申報日」？

- A** 各年度財產「定期」申報之基準日限定於該年度之11月1日至12月31日，不得提前申報。

Q22：申報人已完成申報表並送達受理申報機關（構），可否申請更正？申請更正時間有無限制？

- A**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或遺漏時，可以隨時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送達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原申報表不得抽換；然而一旦申報人被列為查核對象後，雖然仍可以申請更正，但更正內容於查核過程中即不會被採認。

（三）有關應申報標的部分：

不動產（土地、建物）

Q23：申報土地、建物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 A** 申報土地、建物疏漏態樣最多者，主要為漏報繼承之土地或建物，申報人常申辯不知有繼承云云；然查：辦理土地及建物繼承之公同共有登記，須有登記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現已廢除印鑑登記，然仍須以印章辦理之），是以，登記人實難諉為不知，故建議倘知悉有親等較近之親人去世，可憑自然人憑證或前往附近地政機關，申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或參考財產總



歸戶資料，以確實查明名下不動產所有情形。

此外，亦常發現公職人員僅填載土地，卻漏填其上建物，或僅填明建物，卻漏載土地之情形，因財產申報表已清楚分列土地、建物兩種欄位，請務必分別填載始為正確。

請注意，土地不論價值、面積或持分之多寡，均須申報，包含既成道路（「道」地目、交通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劃為道路使用之土地、農地、農用水溝、墓地，只要有土地所有權均須申報，另具建物所有權及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亦須申報。

Q24：申報人與朋友合資購買農地，登記在自己名下，自己持分只有55%，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 Ⓐ 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是以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認定應以不動產登記為準。所以土地登記在申報人名下，就必須依據所登記之資料申報，但得在備註欄敘明持分狀況。

Q25：祭祀公業土地是否要申報？

- Ⓐ 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不論其地目、面積大小、價值多寡、及單獨所有或共有，均需申報。祭祀公業土地屬共同共有，所有權狀若列出申報人姓名，不論權利範圍多寡，仍需申報。

Q26：五年內取得之土地、建物，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 Ⓐ 所謂五年內取得土地、建物之取得價額，係指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包含購入、贈與或繼承等），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建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建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如係繼承取得，則填寫土地或房屋取得年度之公告現值、課稅現值或市價。

Q27：五年內購買房屋及該屋座落之土地，其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如何申報取得價額？

A 可選擇下列一種方式申報：

1. 申報人自行認定其房屋及土地之各別價額。
2. 分別於土地及房屋之取得價額欄內均填載房地交易之「總價額」，並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

Q28：公職人員申報土地或建物，可否不填門牌號碼，以保護隱私？

A 依申報表設計的格式及填表說明的規定，土地僅需填寫地號，房屋僅需填寫建號，未登記的房屋始需填寫門牌號碼，惟刊登公報或供查閱時，門牌號碼會予以遮蔽或隱藏，以保護申報人之隱私。

Q29：須要申報的建物有那些？

A 公職人員需申報的建物，包括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具有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房屋」，及具有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

Q30：已合法登記之「房屋」填表方式為何？

- A** 1.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
2. 如係透天房屋，其面積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之各樓層總地板面積為準，而非僅以建物之建坪面積計算。其取得價額則應以取得方式區分為：買賣等交易行為，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自行建築或搭建應申報原始建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繼承則得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其價額。



Q31：違建房屋應否填載？其取得價額應如何估定？

- Ⓐ 1. 凡是具有稅籍資料之未登記建物，無論其係合法建物或違章建築，仍應申報。
2. 未登記建物之取得價額，若係自行建築或搭建者，指原始建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若是繼承取得，則得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其價額。

Q32：停車位是否須申報？

- Ⓐ 停車位具獨立所有權狀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Q33：申報人住的房子係國家分配租用者，是否需要申報？

- Ⓐ 若土地或建物係租用或僅具使用權等，所有權不是登記在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者，不用申報；可在備註欄內註明。

船舶及航空器

Q34：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船舶或航空器，是否應申報？

- Ⓐ 船舶、航空器並無一定金額限制，因此若所有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即須申報，縱係與他人共有亦應申報，另於備註欄註明為「共有」。

汽車

Q35：久未使用或借名登記之汽車，應否申報？

- Ⓐ 1. 汽車久未使用（含已申報停止使用而免納使用牌照稅）、認不堪用、失竊中汽車或已向監理單位辦理註銷登記者，皆因尚未辦理報廢（含繳大牌），仍具所有權，故需申報。
2. 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而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義登記者，皆需申報。例：申報人已成

年之子女為節省汽車保險費用，而借用申報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購買之車輛，即需申報，惟可將實際使用情形載於備註欄。

Q36：機車、工程車、怪手等車輛是否須申報？

- Ⓐ 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並包含汽缸總排氣量逾250C.C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之車輛，即需申報。故所謂機車、工程車、怪手等符合上開條件者，即應依行車執照資料詳細填寫於汽車欄位內。

Q37：五年內繼承之汽車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 Ⓐ 申報人申報繼承汽車之取得價額得以市價為準，或參考任一車商販售同一車種、相同年份之二手車售價。

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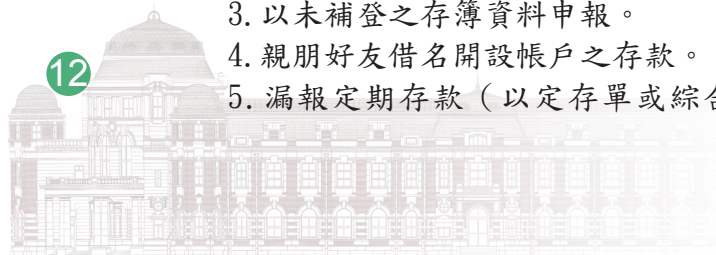
Q38：現金包含哪些？人民幣現金是否須申報？

- Ⓐ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及旅行支票。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人持有現金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非單筆達100萬才須申報。人民幣亦為外幣現金之一種，應列入申報。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需折合新臺幣時，應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買進或賣出匯率皆可）為計算標準。

存款

Q39：申報存款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 Ⓐ 1. 僅以存款之概數申報，或自行刪減尾數以整數申報等，均為申報不實。
2. 誤以為多報可以免責，惟不論溢報、短報及漏報存款，均可能因申報不實而受罰。
3. 以未補登之存簿資料申報。
4. 親朋好友借名開設帳戶之存款。
5. 漏報定期存款（以定存單或綜合存款簿方式呈



現)、支票存款、優惠退休金存款或其利息。

6. 多年未使用之存款帳戶存摺，因遺失或遺忘有該筆存款而漏報。

7. 漏報配偶私房錢。

Q40：存款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申報，則何謂「存款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

- Ⓐ 所謂「存款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係指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存款，每人「各別」分開計算，每人存款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即需逐筆申報，舉例說明如下：

申報人某甲

花旗銀行 美金定存：新臺幣20萬元	} ※2筆存款均需申報
郵局 活存：新臺幣80萬元	

合計100萬元(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配偶某乙

花旗銀行 美金定存：新臺幣 10萬元	} ※2筆存款均需申報
郵局 活存：新臺幣100萬元	

合計110萬元(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未成年子女某丙

臺灣銀行活存：新臺幣20萬元	} ※2筆存款均不需申報
郵局 活存：新臺幣60萬元	

合計80萬元(未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為避免遺忘早年開戶或久未使用的帳戶及金額，建議申報人所有存款帳戶內之金額均應申報，避免發生申報不實之情形。

Q41：外幣存款是否須申報？

- Ⓐ 外幣存款應申報於存款欄之中，並以申報日匯率折算新臺幣，與新臺幣存款帳戶加總計算。

Q42：若漏報長期未使用的帳戶內存款，或多報存款來抵免少報部分，是否會受罰？

- Ⓐ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存款，每人「各別」分開計算，每人存款累計達新臺幣100萬

元即需逐筆申報。凡漏報、溢報或短報之各筆存款，其申報不實金額為分別計算，無法相互抵免，亦不會因為金額大小及該帳戶有無使用而影響是否故意申報不實之認定，只要未詳實依法申報財產，都有可能遭受處罰。

Q43：他人長期借用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應否申報財產？

- A** 開設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須以本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章始得為之，故本人應知悉該帳戶之存在；則該帳戶縱係以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名義開立，而由他人管理使用，因就權利外觀而言，仍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財產，自應於辦理財產申報時確實查詢該筆存款現狀據以申報，並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實際使用情形，以明財產之歸屬。

Q44：申報人或其配偶因擔任非法人團體（如：社區發展委員會、宮廟等）負責人或管理人，以其名義所開立，但實際上屬於非法人團體所有之銀行帳戶，是否應辦理財產申報？

- A** 以申報人名義開立之帳戶，即應辦理財產申報，但如帳戶內財物確係非法人團體之財產者，可於備註欄內說明。

有價證券

Q45：有價證券之種類為何？

- A** 「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Q46：有價證券申報標準為何？常見申報錯誤態樣為何？

- A** 有價證券以其票面價額計算，沒有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



計算，只要每人各種有價證券合計總金額達到新臺幣100萬元，則每一種股票、證券、基金、憑證…等，都要逐筆申報。

舉例說明如下：

申報人某甲

股票10筆小計	：新臺幣50萬元	} ※4類均需申報
債券12筆小計	：新臺幣20萬元	
基金受益憑證1筆小計	：新臺幣60萬元	
其他有價證券2筆小計	：新臺幣25萬元	

合計155萬元(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配偶某乙

股票20筆小計	：新臺幣 100萬元	} ※4類均需申報
債券 2筆小計	：新臺幣 20萬元	
基金受益憑證1筆小計	：新臺幣 30萬元	
其他有價證券1筆小計	：新臺幣 10萬元	

合計160萬元(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未成年子女某丙

股票1筆小計	：新臺幣10萬元	} ※4類均不需申報
債券2筆小計	：新臺幣20萬元	
基金受益憑證1筆小計	：新臺幣30萬元	
其他有價證券1筆小計	：新臺幣10萬元	

合計70萬元(未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申報常見之錯誤態樣包含：

1. 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辦理增、減資或下市致漏報、溢報或短報股數。
2. 漏報或短報自動配發之股票股利。
3. 漏報已下市或價值甚微之股票。

Q47：下市股票、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價值甚低之水餃股、壁紙股應否申報？

- Ⓐ 除發行股票之公司業已解散而法人格消滅外，其他應申報之「股票」，包括上市（櫃）、興櫃及其他未上市（櫃）、已下市之股票，均需依票面價額

(即每股新臺幣10元)計算，併同合計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計算是否已達有價證券之申報基準(新臺幣100萬元)。

Q48：股票融資或融券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A 申報人以融資或融券方式買進、賣出有價證券，因其分別具有價證券、債權或債務等性質，應合併計算申報，申報方式如下：

1. 申報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2. 申報人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屬申報人對授信機構之債權，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Q49：存託憑證如何申報？

A 「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50：認購（售）權證如何申報？

A 「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與權證發行人約定，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其價額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51：國庫券如何申報？

A 「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一年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方式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Q52：債券如何申報？

- A** 「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例如政府公債、公司債。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Q53：基金受益憑證如何申報？

- A** 「基金受益憑證」指基金發行公司以發行基金受益憑證之方式，募集投資人資金，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54：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如何申報？

- A**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屬於上市受益憑證的一種。例如：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台灣50），富邦台灣ETF傘型之摩根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FB摩台）。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申報於基金受益憑證之欄位，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Q55：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應否申報？

- A** 「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係屬「存款」；而目前相關法令規定並無「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之用語，如所指係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言，則其發行之「受益



憑證」即屬本法所稱之「有價證券」；如係指信託業法第8條之「共同信託基金」，則係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因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係表彰持有人所得享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權之證券，亦應申報於「有價證券」之財產項目。

Q56：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如何申報？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位。

其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例如：富邦R1的價額得以申報日之收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Q57：何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Q58：「連動債」是否為應申報之財產？



- Ⓐ 「連動債」乃「連動式債券」之簡稱，屬結構性（型）商品之一種，係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存、債券等），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選擇權、交換等），藉以提高投資潛在收益的新金融商品，可連結之標的眾多，包括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用等，其性質雖屬民商法上之一般債券（非證券交易法所稱之債券），且兼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性質，其財產屬性須依個案逐一判斷，惟結構性商品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20萬元，即應申報。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做為申報標準。

Q59：要申報的保險種類為哪些，應如何填寫？

- Ⓐ 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具有「要保人」身分，且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並應填寫於申報表「（九）2. 保險」內，敘明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至於其他公益保險或人壽（死亡）保險、醫療險（包含癌症險或終身醫療險）、意外險等，則毋庸申報。

Q60：何謂「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否申報？

- Ⓐ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係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之一種，申報基準為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20萬元時，即須申報。其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Q61：期貨、選擇權契約如何申報？

- Ⓐ 期貨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時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前開契約價額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故係以申報日持有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或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計算是否達申報標準新臺幣20萬元。

按所謂總（名目）價值：於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於利率類選擇權契約及利率交換契約係指名目本金之總和。

Q62：黃金存摺、黃金條塊之計算方式？

- A** 1. 「黃金存摺」之計算方式，由申報人向銀行查詢申報日銀行「買進」價格（即將存摺內之黃金餘額回售銀行之價格），乘以申報日之黃金餘額，達新臺幣20萬元者即應申報。
2. 「黃金條塊」之計算方式，考量黃金條塊之市場交易習慣，原則上以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達新臺幣20萬元者即應申報。例如：公職人員名下所有黃金條塊5條，共計10盎司，又每一盎司於申報日掛牌市價為900美元（折合新臺幣約27,900元），則公職人員名下黃金條塊共達新臺幣279,000元，已達應申報標準新臺幣20萬元，應予申報之。

Q63：名貴蘭花及高爾夫球證應否列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 A** 名貴蘭花及高爾夫球證具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者，其交易之價額達新臺幣20萬元者，即應申報，若日後價格浮動，得以購買時的金額進行申報。一



般會員證以外之榮譽會員證、貴賓證等如不得轉讓、流通，且無交易價值者，無庸申報。

Q64：如係祖傳且自認無交易價額之禮品，是否該申報？

-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申報基準為每項（件）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者，即須申報。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祖傳之財產而不知該項財產曾有之交易價值者，得申報於備註欄。

Q65：專利權登記在公司名下，申報人為該公司負責人，該專利權是否要申報？

- Ⓐ 專利權登記在公司名下，屬該公司之財產，非申報人個人財物，無須納入申報人財產作申報。惟不論申報人是否為該公司負責人，若申報人事業投資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對該公司之事業投資即應申報。

Q66：所購置之靈骨塔是否要申報？

- Ⓐ 靈骨塔屬其他有價值之財產，如買賣金額達新臺幣20萬元者，即應申報。另部分靈骨塔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則應填寫於「不動產」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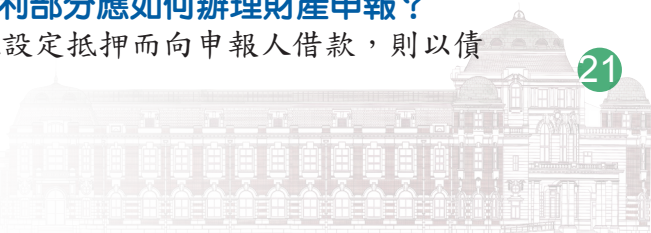
債權

Q67：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應否申報？

- Ⓐ 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第29條規定，備轉金帳戶之用途係為便利社員短期周轉、轉存股金、繳息、還款及各種代繳代辦款項，故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不是本法所稱之「存款」，應屬「債權」類財產項目。

Q68：權狀他項權利部分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 Ⓐ 若是他人將土地設定抵押而向申報人借款，則以債權申報。



債務

Q69：如何申報債務？申報債務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 Ⓐ 「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不動產抵押、車輛、信用、融資、保單質借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如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金額，於申報日當日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逐筆申報，舉例說明如下：

申報人某甲

抵押貸款／債權人：土地銀行：新臺幣80萬元 } 2筆債務
私人債務／債權人：王小明：新臺幣20萬元 } 均需申報

合計100萬元(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配偶某乙

股票融資／債權人：永昌證券：新臺幣10萬元 } 2筆債務
保單質借／債權人：國泰人壽：新臺幣100萬元 } 均需申報

合計110萬元(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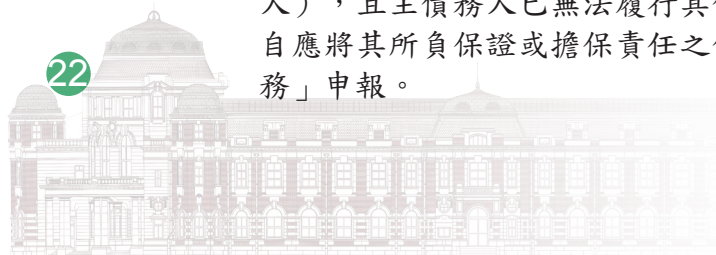
未成年子女某丙

信用貸款／債權人：中小企銀：新臺幣20萬元 } 2筆債務
車輛貸款／債權人：和潤公司：新臺幣60萬元 } 均不需申報

合計80萬元(未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申報債務常見疏漏態樣包含：

1. 僅申報土地或房屋於不動產欄位，漏未申報其所設定之抵押債務。
2. 申報原始借貸金額，而非以申報日之實際借款餘額申報，致有溢報情事（債務應扣除清償部分，不能逕以原債務數額申報）。
3. 未申報股票融資。
4. 未申報保單質借。
5. 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且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申報人自應將其所負保證或擔保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



Q70：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否列為債務申報財產？

- A** 保證、連帶保證及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物上擔保），三者性質上係為他人之債務提供債之擔保或物上擔保責任。保證人係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方由其代負履行責任；物上擔保係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得就擔保標的物取償。而保證人之代負履行責任及債權人就物上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取償，均係以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為要件，保證人及物上擔保人僅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始有代為清償債務之情形。至於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雖負同一債務，對於各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參照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惟其債務性質仍具從屬性，為從屬債務。財產申報人若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時，申報人依民法之規定尚非主債務人，應不必列為債務申報。惟如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申報人自應將其所負保證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

Q71：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 A** 以保險存單質借之行為，仍具有債務之性質，自應申報於債務欄；另保單若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於申報表「（九）2. 保險」欄。

事業投資

Q72：事業投資之投資金額應如何計算？

- A**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其投資金額係指申報日當日已投

資之累計金額，如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人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逐筆申報。

Q73：儲蓄互助社之股金應否申報？

- Ⓐ 儲蓄互助社非屬銀行法所稱之金融機構，其社員股金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僅得於年度終了分配盈餘，社股金額為每股新臺幣100元，每一社員股金，至多不得超過社金總額10%，故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應屬社員權益範圍，且社員股金不得隨時提領，性質上與銀行存款有別，應屬本法「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應申報於事業投資欄位。

Q74：有關各種事業之投資，若其投資型態為合夥時，投資金額應如何計算？

- Ⓐ 按民法所稱合夥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各合夥人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惟各合夥人出資額應仍各自可分，故應以各合夥人出資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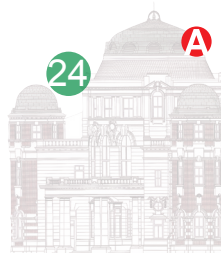
備註欄

Q75：申報表最末頁的備註欄，要填寫什麼？

-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無法詳實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取得原因、他人借名購置之財產、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之財產、不動產已滅失但未辦理登記者、預售屋及合會等，應於「備註欄」內逐一說明。

Q76：申報人與他人投資購買土地（登記為他人名義），預計將來出售獲利，或購買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如何申報？

- Ⓐ 申報人應將該項投資或購屋款申報於「備註欄」，並說明前開投資情事，以利將來辦理查核前後年度



財產異常增加案件時，進一步認定相關資金流向是否屬合理範圍。填寫時應載明該項投資之面積、已繳納金額及預計交屋時間等。

Q77：已經繼承但尚未完成過戶登記之遺產，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 Ⓐ 已繼承取得之遺產但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如有分管事實，則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Q78：每年的土地租金收益應否申報？

- Ⓐ 財產申報係以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無論土地或建物出租之收入，都併入以申報日當日之現金或存款狀況為申報基準。

Q79：民間合會應否申報？

- Ⓐ 應申報於備註欄。合會本為債權、債務之結合，仍須申報，惟如分別申報於債權欄及債務欄，較為不便，故申報人僅需於備註欄敘明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及標得後預計可領回金額，即認已符合規定。

（四）有關信託申報部分：

Q80：那些公職人員、那些財產要辦理信託申報？

- Ⓐ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並申報。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請注意，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信託之不動產，除自擇1戶供自住，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外（詳見Q81），其餘不動產，不論持分多少，皆應信託。另國內上

市（櫃）股票亦應全數強制信託，並無價額上之限制。

Q81：應信託財產中，那些財產無須交付信託？

- A** 1. 無須交付信託之財產如下：
- (1) 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包含該房屋基地或鄰近基地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
 - (2) 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者：如原住民保留地、耕地（耕地間道路用地並未排除適用，除有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之情形外，仍應辦理強制信託）。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係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並非所有的農地均可不交付信託，請申報人應特別注意。（並請參考Q82）
 - (3) 信託業承受有困難者：如國外不動產或股票、公司共有之不動產、未登記建物等。
2. 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財產時，申報變動情形（應申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附表一丙土地、建物變動情形欄）。

Q82：種植農作之土地、擇定自住房屋為上下樓層打通或相鄰2戶等情況，應否信託？

- A** 1. 種植農作之土地不一定是耕地，並非所有農地都不必信託，需依照土地權狀上的「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判斷，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者，才可不必信託。
2. 擇定自住房屋為上下樓層打通或相鄰2戶，惟其分別具獨立建物所有權狀，其中一戶仍應信託。

Q83：信託申報應如何辦理？其常見疏漏或錯誤態樣為何？

- A** 1. 公職人員財產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與受託之信託業者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



財產權之信託移轉。於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監察院提出。

2. 其常見錯誤如下：

- (1) 持有上市（櫃）股票所生之股息或零股等（1,000股以下），誤以為可以免予信託。
- (2) 擇定自住房屋係上下樓層打通或相鄰2戶打通，誤以為是自住一戶的情形，而未將其中一戶辦理信託。
- (3) 登記名下之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誤以為係耕地而未辦理信託。
- (4) 登記名下之不動產（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持分）非全部，誤以為免予信託。
- (5) 另取得應信託之財產，未依規定於3個月內辦理新增信託申報。
- (6) 信託財產欲管理時（房屋出租或出借），未依規定辦理信託指示通知。

Q84：辦理信託申報，除應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還需檢附那些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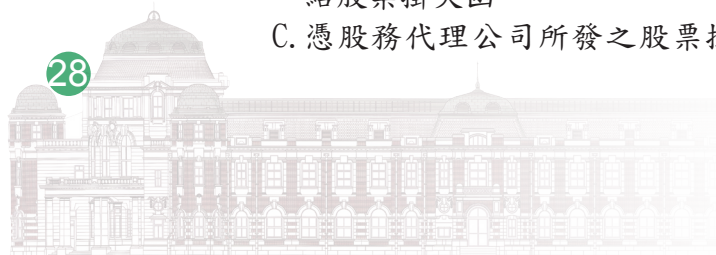
- A** 1. 就（到）職申報、代理申報及兼任申報，應檢附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 (2)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 (3) 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2. 定期申報、新增信託財產申報、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申報、解除兼任申報，應檢附受託人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



Q85：應信託之財產文件遺失該如何處理？

A 應辦理信託之不動產若權狀遺失，應申請補發；上市、櫃股票遺失應依法辦理掛失以取得股票，申報時如尚未取得不動產權狀或股票者，請於「一般申報表」註明理由；申報後始取得補發之不動產權狀或股票者，請務必向監察院辦理信託並申報，有關應信託之財產文件遺失之處理方式詳述如下：

1.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遺失，申請補發程序：由登記名義人檢具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切結書（敘明滅失原因）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如政府機關出具之公函、相關之「火災證明」或「報案證明」等）、身分證明等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申請，經登記機關公告30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即予補發。如登記名義人本人未能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至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者，得檢附原因發生日期前1年以後核發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代理申請。
2. 股票掛失程序：
 - (1)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或報備證明書，其內容須包含股票名稱、股票號碼、股數等資料。（掛失內容為原始股票上之資料）
 - (2)辦理掛失手續：
 - A. 檢附報案或報備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親自至該股票之股務代理公司辦理；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應出具委託書、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鑑，再向股務代理公司辦理掛失手續。
 - B. 股務代理公司經審查文件無誤後受理，即發給股票掛失函。
 - C. 憑股務代理公司所發之股票掛失函及本人印



章於5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將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印本送（寄）交股務代理公司。

- D. 收到法院裁定文後（約7-14天內可收到法院裁定文），全文刊登報紙之全國性版面1日（若法院裁定文有錯誤應即向法院要求更正，並同時將裁定文及更正裁定文刊登報紙）。完成登報後請向報商索取3份報紙（法院1份、股務代理公司1份、股東自留1份），並將報紙及裁定文影本各乙份，分別送交法院及股務代理公司。
- E. 登報期滿後（依裁定文刊載公示催告期間為3-9個月不等），必須由股東攜帶印章、報紙、裁定文等，自行至法院辦理除權判決，法院約10日內寄出庭通知。
- F. 出庭後如無人異議，約10日後即可收到除權判決書，股東憑原留印鑑及除權判決即可向股務代理公司辦理股票補發。股票在公示催告程序中者，其股息、紅利、配股等從屬權利，公司於接獲除權判決書後再行發給。

Q86：財產經信託後，委託人是否仍有處分之權利？

- Ⓐ 公職人員財產之信託屬「管理信託」，非「盲目信託」，所以委託人仍保有處分信託財產之權利，除非有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必要，否則受託的信託業者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Q87：有信託義務之人是否為財產申報義務人，裁處對象為何人？

- Ⓐ 按法務部101年2月1日法廉財字第1010500296號函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須以財產所有權人為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並將應信託之財產所有權移轉予信託業者。是以，「信託義務人」即為

「財產所有權人」。信託義務人如有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應信託財產未予信託等情事，以「信託義務人」為裁處對象。例：某公營事業機構首長甲，其配偶乙名下有上市股票3,000股未依規定期限辦理信託，財產所有權人乙即為信託義務人及裁處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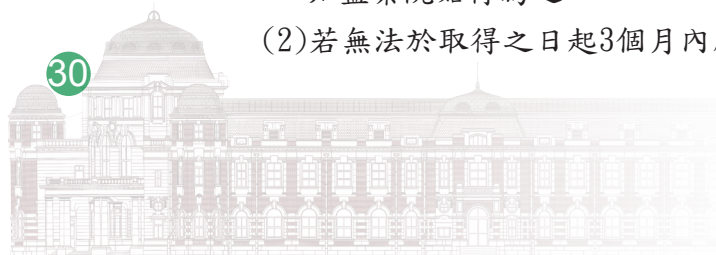
（五）新增信託申報部分：

Q88：申報人完成財產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如何處理？

- Ⓐ 應自財產取得之日起，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日起3個月內，向銀行辦理信託，並向監察院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申報時，應一併檢附受託人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

Q89：財產信託後，另取得應信託之不動產或股票，打算於取得之日起3個月內處分，應如何處理？

- Ⓐ 1. 應辦理強制信託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如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2. (1) 為避免有另取得應信託財產後，於法定應交付信託3個月期間內，即處分其應信託之財產，致受理申報機關（構）無從得知應信託財產之變動狀況，故申報人於完成信託後，如有另取得信託財產，並打算於取得財產3個月內處分時，應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由財產所有權人蓋章後，事前或同時以傳真或網路申報方式通知監察院始得為之。
- (2) 若無法於取得之日起3個月內處分這些財產，



則仍應於取得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向監察院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Q90：具信託身分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已依法交付信託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如有配股、增減資或換股情形，要不要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 A**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已依法交付信託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後，如有配股、增減資或換股情形，不需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惟申報人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或卸（離）職申報時，據實申報前開有價證券之股數及價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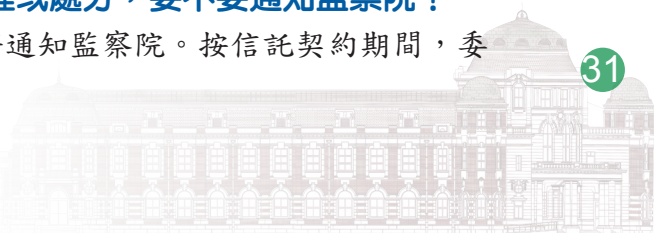
Q91：具信託身分之公職人員：1. 於申報財產後結婚，要不要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2. 於申報財產後離婚，或其未成年子女已滿20歲，原信託之財產應如何辦理？

- A** 1. 具信託身分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後，始辦理結婚登記，應於完成結婚登記後3個月內，將配偶之財產辦理信託，並向監察院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申報時，應一併檢附受託人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
2. 具信託身分之公職人員，於申報後離婚或其未成年子女已滿20歲者，離婚配偶及成年子女之信託財產得辦理塗銷信託，惟須於辦理塗銷信託之前或同時，以傳真或網路申報方式通知監察院。（並請參考Q92）

（六）信託指示通知部分

Q92：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對已交付信託之不動產或股票，想要管理或處分，要不要通知監察院？

- A** 1. 要事先或同時通知監察院。按信託契約期間，委



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監察院始得為之。委託人應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由原財產所有權人蓋章後，事前或同時以傳真或網路申報方式通知監察院。

2. 管理或處分方式包括：出售已交付信託之股票、對已交付信託不動產之買賣或贈與等處分行為，或對已交付信託不動產之出租、出借或設定抵押等管理行為。
3. 所謂「事前或同時」通知監察院部分：對於已交付信託之國內上市（櫃）股票，應於向信託銀行辦理股票返還之前或同時通知監察院。對於已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其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喪失或變更登記者，按法務部100年1月4日法政字第0999056411號函釋，應以向信託銀行塗銷不動產信託之「登記日期」，作為認定是否事前或同時通知之標準。

Q93：已交付信託之不動產，為申辦貸款而需向信託銀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應如何處理？

1. 委託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辦貸款而設定不動產抵押，應於向信託銀行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日期」之前或同時，以傳真或網路申報方式通知監察院。
2. 後續辦理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後，不論是否確有申貸，該不動產仍屬信託標的，故需於確定無法貸款或申辦貸款完成之日起3個月內，再將該不動產信託於受託人，並向監察院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Q94：財產信託之委託人是否可為概括而不明確內容之指示？



- A** 委託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得將應信託之財產信託並申報後，又將全部已信託之財產欲為管理或處分之概括而不明確內容指示受託人，如有此等情事，受託人應比照本法第9條第4項第1款意旨，予以拒絕。

Q 95：對於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通知後，其後續處理情形如何？或申報人之信託財產並未處分，惟信託契約變更時如何處理？

- A** 1. 公職人員於信託契約期間，對於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通知後，其實際管理或處分之情形（如賣得股票之金額）無需再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惟因信託契約內容變更，仍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程序才算完整。
2. 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後，雖未管理或處分該已信託財產，惟如因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仍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

（七）有關變動申報部分：

Q 96：那些公職人員及那些財產要變動申報？

- A**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Q 97：變動申報之辦理時間，及其申報基準為何？

- A** 1. 依規定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年度「定期申報」時，除填寫附表一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外，亦應辦理財產變動申報（填寫「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且無論財產有無變動，均應填寫。



2. 變動申報之期間自「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例如前次申報基準日為100年12月8日，本次申報基準日為101年11月6日，則申報人必須蒐集100年12月8日至101年11月6日這段期間，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所有變動情形（含變動之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等），皆應申報。
3. 辦理變動申報，應以所有權之變動為基準，不論「自願性財產變動」如上市（櫃）股票之買賣及不動產之買賣、贈與及繼承等，或「非自願性財產變動」如上市（櫃）股票之配股、增減資換股等，因皆涉及所有權及財產增減之變動，亦應辦理變動申報。

Q98：如公職人員配偶於定期申報前死亡，是否仍應辦理變動申報？

- A** 按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該民意代表配偶既於定期申報前死亡，其配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於死亡時（繼承開始時）即由繼承人承受，且不得事先拋棄。倘申報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為繼承人時，其因繼承而增加之財產（包括積極及消極財產）又符合變動申報情形，即應為變動申報，已可達到揭露財產變動情形之目的，自無庸填報其配偶於死亡前之財產變動情形。

Q99：辦理定期申報時，如有大批上市及上櫃股票之變動情形，有何簡便方式辦理申報？

- A** 1. 如採紙本申報者，可依申報表內應填報之欄位，直接請證券商列印交易明細資料，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及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寄送監察院。
2. 如採網路申報者，可依系統所提供之格式，將往來證券商交易明細資料直接匯入系統，辦理申報。

